

劳动保护法规汇编

危险爆炸物品、防火部分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四)

四川省劳动局

一九八二年五月

劳动保护法规汇编

危险爆炸物品、防火部分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四)

前 言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条例》和《四川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监察和违章处理办法》，我们将现行有关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规定、规程、条例、办法等汇编为《劳动保护法规汇编》专辑共七册，即：综合管理部分；矿山安全部分；电气、起重机械部分；危险爆炸物品、防火部分；锅炉、压力容器部分；交通运输部分；工业卫生部分，供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工作之用。由于我们政策水平有限，在汇编中难免有不妥之处，请予指正。

——编者

目 录

劳动部关于试行《防止金属废料中危险物品爆炸的办法（草案）》的通知

(56) 中劳护字第0175号 1956年9月15日 (1)

附：防止金属废料中危险物品爆炸的办法(草案)

冶金工业部 劳动部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认真剔除杂铜中的危险品防止发生爆炸事故的联合通知

1963年12月5日 (8)

冶金工业部 公安部 劳动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军械部关于危险物品保管处理问题联合的通知

1957年5月17日 (10)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爆炸物品管理的通知

国发(74)71号 1974年7月5日 (12)

公安部发布爆炸物品管理规则

(1957年11月29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六十三次会议批准)

1957年12月9日 (15)

公安部关于修改爆炸物品管理规则和简化购买爆炸物

品手续的通知

1958年10月13日 (19)

农业部 化工部 卫生部 劳动部 一机部 商业部
铁道部 公安部关于试行《关于爆炸物品管理规则
的补充规定(草案)》和《关于加强农药安全
管理的规定(草案)》的通知

(59) 农保东字 94 号

(59) 化生吴字 365号

(59) 卫防字 483 号

(59) 中劳护字127号

(59) 机密技字413号 1959年9月7日 (21)

(59) 商储联字289号

(59) 铁运货余 2195号

(59) 公治字 313 号

附一：关于爆炸物品管理规则的补充规定(草案)

附二：关于加强农药安全管理的规定(草案)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 化工部 铁道部 商业部 公
安部关于全国化工产品安全管理问题座谈会的报
告的通知

国经字第 21 号 1961年1月28日 (33)

附一：关于中小型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附二：化学危险物品储存管理暂行办法

附三：化学危险物品凭证经营、采购暂行办法

附四：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附五：化学易燃物品防火管理规则

附六：关于违反爆炸、易燃危险物品管理规则的

处罚暂行办法

冶金工业部关于颁发《冶金矿山爆破和炸药生产安全暂行规程》的通知

- (77)冶劳字 847 号 1977 年 8 月 3 日 (66)
冶金矿山爆破和炸药生产安全暂行规程 (67)

燃料化学工业部关于颁发《火药制造厂暂行保安规程》的通知

- (72)燃供字第 58 号 1972 年 5 月 15 日 (96)
火药制造厂暂行保安规程 (93)

国家经委 国家能委 煤炭工业部关于颁发《煤矿炸药检验管理条例》的通知

- (81)煤供字第 381 号 1981 年 5 月 3 日 (125)
煤矿炸药检验管理条例 (127)
附录一：煤矿炸药瓦斯安全性检验暂行规定
附录二：煤矿炸药报审申请书

第五机械工业部 国家物资总局 公安部 铁道部关于加强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分配、运输管理的通知

- (80)五机四字第 479 号
(80)物化字第 171 号 1980 年 4 月 20 日 (136)
(80)公发(治) 66 号
(80)铁货字 831 号

公安部 五机部 国家物资总局关于切实加强爆破器

材管理的通知

(81) 公发(治) 57号 1981年4月18日…………… (139)

轻工部 农林部 公安部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认真搞好烟花炮竹安全生产的通知

(79) 轻艺字第17号

(79) 农林(会)字第3号 1979年2月3日…………… (144)

公发(79) 9号

(79) 劳总护5号

轻工部 农林部 关于颁发《焰花炮竹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试行)的函

(79) 轻艺字第20号

(79) 农林(会)字第13号 1979年2月2日…………… (151)

焰花炮竹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试行)…………… (152)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 公安部 燃料化学工业部关于颁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试行)的通知

(74) 建发设字第601号

公消(74) 129号 1974年10月18日…………… (156)

(74) 燃油化设字第1413号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修订说明…………… (16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试行)…………… (161)

国务院发布《关于工棚或临时宿舍防火和卫生设施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基周字143号

1959年5月20日…………… (229)

附：关于工棚或临时宿舍防火和卫生设施的暂行规定

公安部关于公布施行《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的通知

1980年8月16日…………… (232)

附：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公安部发布关于工业企业防火基本措施

1959年5月26日…………… (241)

公安部发布关于建筑工地防火基本措施

1956年5月26日…………… (248)

公安部发布关于工棚防火措施

1960年1月14日…………… (256)

劳 动 部

关于试行《防止金属废料中危险物品爆炸的办法(草案)》的通知

(56) 中劳护字第0175号

1956年9月15日

几年来，由于对金属废料中夹杂的危险物品没有很好地检查和剔除，因而在处理金属废料的过程中，经常发生爆炸事故。据不完全统计，1952年至1956年全国共发生重大爆炸事故21次，死亡22人，重伤34人，轻伤42人。太原钢铁厂在1954年内由于装入平炉的金属废料夹杂有危险物品，发生大小爆炸事故241次。1956年4月13日吉林省汪清县的铁工农具生产合作社把废迫击炮弹当作铁砧子来使用，废弹震动和受热，引起爆炸，死亡8人。这些事故严重地威胁着职工的生命安全。

为了进一步明确各有关方面对于处理金属废料中危险物品的职责，避免发生爆炸事故，特拟订了“防止金属废料中危险物品爆炸的办法(草案)”发给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局，请在1956年10月1日起试行，并于1957年3月底以前将在试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你们的意见告诉我部，以便再作修改后正式发布施行。

防止金属废料中危险物品爆炸 的办法（草案）

（1956年10月1日劳动部发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金属废料在处理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爆炸事故，保证职工的生命安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回收、存放、运输、加工和熔炼金属废料的军工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合作社和工厂企业。

第三条 上述部门和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应对金属废料在处理中的安全负完全责任。

第四条 检查、剔除、运输及消除金属废料中危险物品的工作，必须在经过专门训练并考试合格的火药技术人员的领导下进行。

第五条 进行检查、剔除、运输和消除金属废料中危险物品的工作，必须选用经过训练并考试合格的工人担任。

第二章 金属废料在装运前的检查

第六条 交出金属废料的单位在装运前应该负责检查，

并剔除金属废料中易爆、易燃等危险物品。

第七条 废武器、废弹药及其他易于发生危险的物品作为金属废料时，在装运前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弹药（炮弹、地雷、炸弹等）的信管必须去掉，弹壳应该敞开口和拧掉底，清除掉弹壳内的爆炸药及其他物质；榴霰弹壳内的隔板必须去掉；

（2）各种弹药的碎片中不应该含有剩余的炸药；

（3）信管、导火管等起爆物品，必须拆开，并除去雷管和炸药；

（4）各种弹仓和弹盒必须是空的，枪筒、炮筒内不准有任何物质堵塞，并须完全是空的；

（5）炮弹筒和枪弹壳内不应该有未射过的底火和爆炸物；

（6）未经拆卸的飞机、坦克、自动推行炮、装甲运输车等，其中的燃料、弹药及其他物品必须清除；

（7）各种管子、汽缸、油罐和油箱等内部的一切物品必须清除；

（8）各种气瓶和液体瓶的瓶口必须打开，瓶内的物质必须清除；

（9）爆碎的金属块不应该有瞎炮。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所述各种金属废料的处理及装运等工作，必须和其他金属废料分开进行。

第三章 金属废料的装运

第九条 金属废料必须在剔除其中危险物品后，并符合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始准装运。

第十条 装运金属废料时，交货单位必须向运输及收货单位提交证明金属废料无危险物品的文件（本办法附件一）各一份。该项证明文件，必须经交货单位行政负责人和检查金属废料的火药技术人员签名盖章。

第四章 金属废料的验收

第十一条 工厂企业对运来的金属废料必须进行登记。登记簿中应该记有交货单位的名称、地址及证明金属废料中无危险物品文件的编号。

第十二条 收货单位在收到金属废料时，必须检查有无危险物品。

第十三条 在检查金属废料的场所，其人工照明的照度，不得小于十五个勒克斯。

第十四条 在检查金属废料时，发现有爆炸危险的物品或可疑的物品，必须立即剔出并送往专门储藏处所暂时保存。

第十五条 对金属废料的检查及从中拣出危险物品，必须写出检查结论书（本办法附件二）由收货单位行政负责人和检查金属废料的火药技术人员签名盖章。

第十六条 企业在验收金属废料时，如发现危险物品，应该向当地劳动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七条 没有经过检查的金属废料，不应该与已经检查过的金属废料混放在一起，并不得送往加工和熔炼。

第十八条 企业在将金属废料投入熔炉前，必须再次检查。

第五章 金属废料中拣出危险物品的临时存放和消除

第十九条 金属废料中拣出的危险物品，只许临时存放在专门储藏处所，保存期限不得多于四十八小时。

第二十条 专门储藏处所距厂房和其他建筑物应该不少于五十公尺，距交通线不少于二十五公尺。专门储藏处所必须有围墙，并加以警卫。

第二十一条 只有在火药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始准进入危险物品的专门储藏处所。

第二十二条 专门储藏处所内的危险物品，必须置放在架子上，排成一行，残余的小碎片和小件物品，必须每排间隔置三合板或草纸板。

第二十三条 专门储藏处所与没有经过检查的金属废料堆放场所，均应有显明的警告牌，并在其周围五十公尺以内严禁烟火。上述地点必须备有足够的消防器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有关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具体情况，制订实施细则或补充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劳动部发布施行。

附件一：

单 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证 明 书

第 _____ 号

兹有金属废料(应注明黑色金属或有色金属)_____吨，车厢号码：_____发货单号码：_____于
年 月 日运往_____企业（名称、地址），上述金属废料已经过火药技术人员检查，符合劳动部颁布的防止金属废料中危险物品爆炸办法第六、七条各项规定，证明确无爆炸危险，认为可以送往加工或熔炼。

交货单位行政企业负责人签名盖章

检查金属废料的火药技术人员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单 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金属废料检查结论书

1. 交运金属废料的企业单位（名称地址）

2. 车厢号码：_____ 发货单号码：_____

到达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对运到金属废料（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号

证明书）检查结果：_____

收货单位企业行政负责人签名盖章

检查金属废料的火药技术人员签名盖章

发现金属废料中有爆炸危险物品的人员签名盖章

月 年 日

**冶金工业部
劳动部
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认真剔除杂铜中的危险品防止
发生爆炸事故的联合通知**

1963年12月5日

关于在收购和调拨杂铜中，必须严格剔除危险品的问题。几年来，冶金工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和劳动部，曾发过多次指示和管理办法。但是，有的地区供销合作社废品经营管理部门，对这个关系到职工生命安全的重要问题，未能引起足够的重视。据沈阳冶炼厂十月二十九日报告称：今年辽宁、吉林、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废品经营部门交厂的两批杂铜中，均发现含有不少炮弹引信、雷管等危险品，有的交货单位在工厂提出意见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将危险品剔除干净，严重影响生产设备和工人生命安全。这种情况必须立即纠正。

为了杜绝爆炸事故的发生，除必须认真的贯彻执行劳动部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五日颁发的《防止金属废料中危险物品爆炸的办法（草案）》外，特提出以下意见希认真执行：

一、各地供销合作社收购和库存的杂铜，在调出前必须

进行细致的检查，凡是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均应就地认真加工挑选，彻底剔除。在挑选时，应加强技术指导，防止爆炸事故的发生。如因挑选危险品，而不能按计划及时发运的杂铜，供销社可以先出具代管实物收据，向指定的金属回收管理局办事处托收货款，但必须在二十天以内将危险品剔除干净发往冶炼厂，不得拖延。实际交货中品种，数量如有差异，其货款多退少补。在发运杂铜时，交货单位必须提出无危险品证明单，分交运输和收货单位存查，否则发货单位不得发货，运输部门不予托运，收货单位不予验收。

二、已经运至各冶炼厂的杂铜，不要再退回，交接双方应共同及时检验，倘若发现危险品（已消除或失效的危险品除外），接货单位应速电告有关交货单位立即停发下批杂铜（将危险品剔清后再发），同时冶炼厂要协助交货单位组织人员挑选，然后再进行验收。一切挑选费用由交货单位负担。在挑选验收交接过程中，如发生爆炸事故，引起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交货单位负责；验收后，发生的事故由冶炼厂负责。

三、挑选出来的危险品，必须存放在专门储藏处所，并迅速会同当地公安部门予以妥善处理。

四、各地供销合作社在收购杂铜中，必须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加强对危险品的鉴别和剔除工作，凡属危险品或可疑的杂铜，坚决不予收购，并劝出售者无偿地送交当地公安部门妥善处理。只要把好这一关，则可以根本上防止危险品的危害，希各冶炼厂在技术上对各地供销社予以必要的指导。